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房〔2022〕24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期间物业管理 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期间物业管理区域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祥和安宁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住建局要加强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稳定。

二、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目前，我市疫情社区传播链已基本阻断，社会面基本清零。但国内疫情点多、面广、频发，疫

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各企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不断提高疫情防控和处置能力水平，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制定职责明确、运转有效、预案完备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到快速响应、精准管控。并加强服务区域内车辆进出管理、人员来访扫码测温等公共场所和电梯等公共设施设备消毒通风、公共用品管理及卫生管理等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三、加强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各企业要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查漏补缺，坚决消除盲区和死角，重点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及附着物、外墙贴面、广告牌、窨井盖、管道井、水域、道路、楼顶、避雷设施、活动场地及设施等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予以规范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应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设置合理，采用适当大小、形状、颜色、内容的标识，切实起到警醒、警示作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落实物业小区巡检制度。要制定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巡查制度，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和具体工作要求，对公共区域安全防范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特别是要加强“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期间的安全巡查，确保小区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到位。要建立完善物业服务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如电梯停运、困人、停水、停电、火灾、治安、疫情防控、恶劣天气等安

全防范事项应急处理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有序。

五、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我市封控区、管控区全域解除前，严禁开展一切祭扫活动，提倡文明新风，通过居家追思、网络祭祀等方式缅怀先人；全域解除后，严禁开展集中祭扫、宗族和家族性祭拜活动。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房地产业协会，本局物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